西华县自然资源局西华县 2026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项目（包 2）

合

同

书

2026 年 11 月

委托方(甲方)：西华县自然资源局

承担方(乙方)：河南乾清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范围

西华县城区范围

第二条 项目内容

西华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城区范围)、城区范围采集的内容包括：商品住房（地上）、保障性住房（地上），中小学、幼托机构，医院、社区卫生服务设施，养老设施、儿童社会福利设施、残疾人福利设施，轨道交通站点（地铁站）、对外交通场站、公共交通场站、地上公共停车场（停车楼），垃圾集中处理设施、消防站、邮政局（所），公园、绿地、广场，零售商业场所、旅馆、商务办公场所，工业、仓储、研发设计等产业空间情况，城市内涝积水点、应急避难场所（地上），单体建筑的高度、占地面积、建筑总面积，新增城市更新改造用地，地下建（构）筑物、地下交通，省、市要求的其他扩充要素。

第三条 工作依据与技术标准

本项目实施时，严格遵照执行如下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及设计书。

1. TD/T1055-201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6

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6〕1038 号）

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测绘法宣传日暨国家版图意识宣传周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6〕 1256 号）

4.《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河南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开展河南省 2026 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6〕104 号）

5.《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6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6〕118 号）

6. TD/T 1064-2021 城区范围确定规程

7. GQJC 01-2020 地理国情监测数据技术规定

8. CH/T 9029-2019 基础性地理国情监测内容与指标

9. GB/T 917 公路路线标识规则和国道编号

10. GB/T7408-2005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信息交换日期和时间表示法（ISO8601:2000，IDT）

11. GB/T13989-20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12. GB/T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13. GB/T25344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线路名称代码

14. GB50090-2006 铁路线路设计规范

15. GB50352-2019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16. CH/T9009.3-2010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0、1:10000、1:25000、1:50000、1:100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

17. JTGB01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18. JT/T132 公路数据库编目编码规则

19. TD/T1063-2021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第四条

第四条质量标准及服务期限

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

2、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

第五条　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1、项目经费：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530960.00 元(大写：伍拾叁万零玖佰陆拾元整)。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的项目成果；

(3)其他甲方需要的材料。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及责任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交开展本项目的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 督促、检查乙方工作进度、质量。

3.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成果的所有权、发布权和署名权，乙方不得向第三人转让。

4. 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及责任

1. 对甲方提供的有关情况和资料保守秘密，乙方应遵守国家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承担相关资料保密义务。

2. 乙方不得将该项目转让他人。

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4. 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返工或采取补救 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项目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 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成果所有权

1. 本次工作产生的成果和产品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均归甲方。

2. 乙方提供的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相应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任何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和文件。

第九条　保密义务

1. 本项目所涉及的保密数据和保密资料，仅限于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使用，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及用于其它用途。

2. 乙方不得将涉密数据在计算机互联网、政务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登载。

3. 乙方发生涉密数据外传、丢失、被盗或者造成泄密事故的，应采取有效措

施及时补救，并及时向甲方报告，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

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办法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双方认可的相关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它事项

1、由于不可抗拒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 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工程验收、款项结清后终止。

4、本合同一式<u>肆</u>份，甲方双方各执<u>贰</u>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6 年 11 月 16 日

供货人（乙方）：（公章）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62 号 13 层 1322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中原科技城支行

账号：999156001970000683

2026 年 11 月 16 日